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9-049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8年末总股本1,486,873,8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无派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86,873,8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PTI、RO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暂由征税,本公司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将按股息红利所得缴纳基金所得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将按照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将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注)。

【注】根据有关规定,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发现金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发现金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派发现金。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7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券交易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096

券简称:海正药业 证券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096